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馬思剛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4

傳真：(02)2356-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70438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有關「履約期間」之規定，是否包含保固期間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7年7月20日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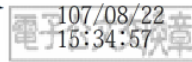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查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在「履約期間」之廠商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依其立法理由，係為避免與政府有巨額採購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，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，爰於該款予以限制，至於契約期滿，則不在限制之列。次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第1款有關保固期之起算日規定略以，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，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；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，辦理部分驗收者，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。又查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1款有關保固期之規定，係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一定年限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旨揭所詢事項，經徵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，參酌上開採購契約範本規定，廠商與政府機關（構）巨額採購契約之保固期間，除因部分驗收而提前於履約期間起算外，係自完成履約經驗收符合規定之日起算之，並不包含於該巨額採購之履約期間內，又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立法意旨已敘明契約期滿者不在限制之列，並以保固期內發生之瑕疵，廠商應免費無條件改正，亦為前揭契約範本所明文，應不致產生該款立法所規範廠商利用政治獻金而影響政府決策

之情事，基此，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有關「履約期間」之規定，並未包含契約期滿後之保固期間。

正本：松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監察院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系統